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48/1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数量居高不下，以及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展示的一些趋势，除其他外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可能不仅仅是孤立事件，也可能表明某种模式；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心，或由于人权工作被定为犯罪或遭到公开诋毁，受害者越来越多地进行自我审查，民间社会行为体决定不与联合国接触，包括在外地和总部；各国将国家安全说辞和反恐战略用作阻止接触联合国的理由或对与联合国接触的惩罚；最常见的报告案例涉及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处境脆弱者或边缘群体成员在与联合国接触时继续面临具体的障碍、威胁和暴力，

注意到对联合国关于恐吓和报复指控案件的数据进行分析可用以改进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员进行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秘书长在最新报告¹中指明的积极发展和良好做法，特别是涉及：制定立法框架，确保人们有权与区域和国际机构接触、交流和合作或保证人们能够诉诸国际论坛；努力确保就有关事件问责并提供补救；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构和机制制定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的程序或准则；支持处境危险的个人；同时也欢迎各国保证摒弃恐吓或报复行为，支持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接触，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就此酌情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和提供更多支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其驻地代表处正在采取的举措，以发展良好做法，改进预防工作，包括在数字领域，以及确保更好的记录、报告和保护做法，

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

又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还欢迎区域机制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案件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作为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包括视情为后续行动并为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作出贡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和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自身也可能日益成为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受害者，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各国负有义务依照这一承诺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恐吓或报复，既包括网上也包括网下，而且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并加快了民间社会空间在网上和网下已有的挑战，包括对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接触的个人和团体，这些挑战包括缺乏参与的多样性；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抹黑行动和使用仇恨言论；准入和认证程序上的缺陷；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限制民间社

¹ A/HRC/48/28.

会活动；对获取资源的限制；对接触律师的限制；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的限制；以及数字鸿沟的影响进一步扩大，

注意到疫情大流行已显著改变了与联合国的合作，包括转向以混合和网上形式与联合国互动；认识到采取紧急公共卫生措施的正当需要不应被不当地用来阻碍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接触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曾呼吁指出，联合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越来越多地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必须确保参与依然切实、有效、便捷，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包括网上的抹黑行动，²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在网上和网下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为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4.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在网上和网下对以下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正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正在或曾经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网上和网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推动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能够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接触，并有效保护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在网上和网下实施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这种行为永远无可辩解；吁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² A/HRC/45/36.

7. 又吁请各国确保与 COVID-19 有关的必要紧急措施不被不当地用来阻碍个人和团体在网上和网下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必须做到充分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各种论坛合作的人，在网上和网下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³ 中将民间社会作为重点，以此实现“重建得更好”；

12.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执行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收集信息和分析数据以及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方的应对行动；为此吁请全体国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采取的步骤；鼓励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进行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说明提请主席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分别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定期更新介绍关于针对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所涉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来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每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也提交大会，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 A/HRC/46/19.